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保險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

##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保險契約性質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為債權契約
- (B) 為射悖契約、最大善意契約
- (B) 為有償契約、雙務契約
- (D) 為要式契約、要物契約

答案：D

## 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契約，依其是否以物之交付為成立要件，可區分為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。諾成契約，乃契約以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為成立要件，不以交付標的物為成立要件；要物契約，則是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尚須交付標的物，契約才可以成立。基於法律促進交易敏活及貫徹契約自由原則之宗旨，契約以諾成契約為原則，以要物契約為例外。要物契約之緣起，主要在於避免契約義務之發生，以保護無償契約當事人中負擔義務的一方。因為在無償契約，例如：使用借貸、無償消費借貸、無償寄託契約等，契約成立後的權利義務，片面地有利於契約當事人一方（例如：借用人、借貸人、寄託人），而片面地不利契約當事人另一方（例如：出借人、貸與人、受寄人），因此特別規定：「非至完成標的物之交付，契約不成立」，契約既不成立，自亦不生效力，即不生權利義務關係而不具有拘束力；是法律藉要物契約之理論來緩和只負擔義務之一方之不利益。而保險契約並非無償契約，在立法政策上應不須刻意阻止或避免權利義務之發生，以減低保險人或要保人之責任，故採取諾成契約之理論較為適宜；我國保險法第1條規定：「保險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」，足見只要雙方當事人約定，一方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，另一方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有給付保險賠償之義務，則保險契約即成立，並不以保險費之交付為契約成立之要件。此由保險法第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22條規定：「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」足資佐證。蓋若保險費未交付，則契約未成立，如何依契約要求要保人繳交保險費？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95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裁判亦認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。換言之，保險契約之成立，不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為必要，但必須有保險費之約定，而保險契約之生效，是否以交付保險費為必要，仍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。」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保險契約是否以保費之交付為特別成立要件：

#### 一、要物契約說（李欽賢教授）

保險法第21條，保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。本條為強制規定，若有違背，應屬無效。（70台上2818決：要式、要物）

#### 二、不要物契約說（通說、晚近實務）

保險為契約之一種，於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，即告成立，並非要式行為，故對特定之保險標的，一方同意交付保險費，他方同意承擔其危險者，綁險契約即應認為成立，並不以做成保單或暫保單為要件。（76台上595決：不要式、不要物）

通說又認為保險法第21條僅為訓示規定或屬契約成立後之義務而已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保險契約性質、要物性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· 林勳發，《商事法精論》，96年11月修訂五版，頁592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